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 禮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645,812,103股股份及228,593,204股優先股
「本公司」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以及吳夫人的配偶、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家族信託」	指	由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22,41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14.00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14.00 港元之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有條件發售 201,723,000 股發售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20% 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博士的配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10%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如榮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224,137,000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12,068,500股股份)；及
-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吳勁梓博士、何淨島女士、紀如榮博士、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勁梓博士和何淨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120,68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2,068,5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自上市日期起)	14.90	6.82
九月	9.00	7.07
十月	7.86	5.58
十一月	9.05	5.70
十二月	7.53	5.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70	5.93
二月	7.19	6.26
三月	8.69	6.32
四月	7.45	6.35
五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9	6.73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吳博士於552,393,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夫人作為家族信託受益人於44,827,4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吳博士及吳夫人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3.29%增加至59.2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吳勁梓博士

吳勁梓博士，56歲，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吳博士亦參與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21、ASC22、ASC40、ASC09及ASC06的研發。吳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1)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PowerTree的董事；(2)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3)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4)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Ascletis Pharma (China)董事；(5)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6)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歌禮欣諾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7)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AP11 Limited(「AP11」)的董事。吳博士積逾20年藥物研發以及於大型製藥與生物科技公司GMP生產及商業化經驗。於創辦歌禮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於美國擔任葛蘭素史克(「葛蘭素史克」)(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及美國預托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HIV藥物發現執行部門副總裁，主要負責多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吳博士擔任Ambrilia(前稱Procyon)(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B，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取消上市)臨床前及基礎研究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抗病毒及抗癌藥物的研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博士亦擔任PhageTech Inc.(一家抗生素發現公司)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加入PhageTech Inc.前，於二零零二年曾任職Immunex Corporation小分子藥物發現部門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博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瑞士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VN)及美國預托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S))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篩選。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腫瘤生物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為何淨島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股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於552,393,66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由家族信託持有44,827,414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執行董事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博士收到酬金合共人民幣25,063,000元。

2. 何淨島女士

何淨島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吳夫人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2)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吳夫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吳夫人為吳勁梓博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夫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股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夫人作為家族信託受益人於44,827,4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552,393,664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執行董事吳夫人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夫人收到酬金合共人民幣1,779,000元。

3. 一般事項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 禮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吳勁梓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淨島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如榮博士、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